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被 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

葉嘉鎡

Aicming Amy Ych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仁美、余欣檣、張靖敏、陳郭益、杜伊巧、林慧雯、段妤蓁、葉靖文、蔡怡倩、趙翊涵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由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

01 0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
02 案。上情經本院職權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訛。又原告起訴之
03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9,28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,
04 460元，原告已先行繳納裁判費5,230元。則依上開判決關於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5,230元(計
06 算式：10,460元－5,230元＝5,230元)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
07 向本院繳納。故依首揭說明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8 訟費用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